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19]秘字第 23 号

关于设立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专业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满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需求，进一步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建设，提高团体标准专业化水平，我协会决定依托会员单位，设立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各专业领域团体标准的规划、立项审核、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工作。

根据《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遴选办法》的有关要求，经有关单位申请、协会秘书处研究、相关专家审议，决定先期设立锅炉、压力容器、气瓶、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综合管理等专业的 11 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承担单位名单见附件）。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按照《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章程》、《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遴选办法》和《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遴选办法》的有关要求，在2个月内完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筹建工作，并将相关文件材料报我协会。我协会将按有关规定对成立方案进行审核批复。

附件：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
名单



附件：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名单

序号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
1	工业锅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限燃油燃气锅炉)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
2	工业锅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限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3	固定式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4	移动式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	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工业管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7	公用管道与长输管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8	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9	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1	质量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秘书处